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2,342,285.0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909,988.86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8,539,011.58 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149,981,972.27 元（其中：报告期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95,000,952.27 元，报告期分配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4,981,02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76,647,050.45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

项目	金额（元）
一、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9,988.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8,539,011.58
减：报告期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95,000,952.27
减：报告期分配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4,981,020.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476,647,050.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76,647,050.45
减：拟分配 2025 年度普通股股利	0
四、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2,476,647,050.45

（二）2025 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2025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54,981,020 元；2025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69,999,963.17 元。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24,980,983.17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981,020.00	150,883,865.37	97,535,158.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69,999,963.17	99,999,797.41	94,999,9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909,988.86	271,737,845.45	382,578,411.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76,647,050.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34,254,508.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3,400,043.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999,71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7,468,75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元）	568,399,76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